# 核數師獨立審閲報告

##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## 緒言

本行獲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9頁至第22頁之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。

##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的責任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規定,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「中期財務報告」之規定及其中有關條文編製。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,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。

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,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獨立之意見,並根據本行受委聘之 協議條款向董事會整體作出報告,而此報告並非作其他用途。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 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

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」進行審閱工作。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,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 徹採用,賬項編列是否一致,惟賬項中另有説明者除外。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驗 證資產、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。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,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 較審核為低,因此,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。

### 審閱結論

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(其並不構成審核),本行並無獲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 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。

#### 德勤 ●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